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5928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966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選部原函、考選部附件(0096640A00\_ATTCH1.pdf、0096640A00\_ATT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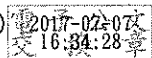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即將開始受理報名事宜，  
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考選部106年7月4日選高三字第106140027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免影響同仁權益，請儘速轉知同仁俾於106年7月27日前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辦理網路報名事宜。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段佩吟  
電話：02-22369188#3086  
電子信箱：000561@mail.moex.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選高三字第1061400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400277A00\_ATTCH3.doc)

主旨：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即將開始受理報名，請轉知所屬機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考試業於本（106）年7月4日公告在案，將自7月18日起至27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並於同年11月4日至5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等4考區同時舉行筆試。簡任升官等考試僅設臺北考區，並於11月6日舉行口試。
- 二、為避免應考人因延誤報名、錯填應考資格條件或考績成績，致考試權益受損或影響考試成績，請轉知貴屬人事單位加強宣導及協助所屬人員辦理報名事宜，有關網路報名操作說明請於報名期間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拾壹、網路報名操作圖示項下查詢。
- 三、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2條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於103年12月2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5年內辦理3次為限。爰此，簡任升官等考試將於106年辦理外，108年係最後一



次舉辦之年度，請轉知貴屬人員相關訊息，把握應試機會

#### 四、檢附「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注意事項」乙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2017-07-04  
交 11 總: 27 章

# 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 10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7 日下午 5 時止。
- 二、考試時間及地點：定於 106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 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等 4 考區同時舉行，簡任升官等考試僅設臺北考區，應考人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成功後即不得任意更改。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經系統畫面提示訊息為：
- (一)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惟經審查結果，如須補件，考選部得另行通知補正。
- (二)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如姓名有罕見字、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最近 3 年年資中斷者等，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務必下載報名書表，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前 (郵戳為憑) 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始完成報名程序。應考人須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姓名有罕見字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特殊照護措施申請表、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3. 最近 3 年年資曾中斷者：須繳驗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影本。
  4. 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須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1) 報考簡任升官等考試：須繳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三(乙)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2) 報考薦任升官等考試：須繳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丙)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併計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應考者：須繳驗銓敘審定函及考績通知書影本或派令及考成通知書影本(交通事業人員適用)。
  6.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
    - (1) 報考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之獸醫類科：須繳驗獸醫師或獸醫佐專門職業證書。
    - (2) 報考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之航空管制類科：須繳驗民用航空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等 2 項證件。
    - (3) 報考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之船舶駕駛類科：須繳驗船員專門職業證書。
- 四、應考資格：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至第 6 條規定
- (一) 簡任升官等考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 4 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以第 3 條第九

職等資格報考者，須於102年11月3日以前任第九職等，年資才符合4年之規定，且考試舉行前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即薦派人員需具考試及格資格始可報考）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

1.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3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3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以第4條現任第五職等資格報考者，須於103年11月3日以前任第五職等，年資才符合3年之規定，且考試舉行前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即委派人員需具考試及格資格始可報考）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3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5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三）現職人員報考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3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四）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五、報名表件查核：**應考人須確實填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現任官等職等俸別俸級、現任職等生效日期及最近3年之年終考績成績等資料。考選部將透過銓敘部銓審資料庫進行查核。

**六、應繳費件：**

- （一）報名費：1. 簡任升官等新臺幣3,500元整；2. 薦任升官等新臺幣2,800元整。
- （二）繳費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ATM轉帳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 （三）照片電子檔：應考人須上傳照片電子檔，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JPG檔案（檔案大小須為1.0MB(1,024KB)以下），憑以報名。
- （四）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參照三、報名方式之（二），視報考資格之不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七、填表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限報考經銓敘審定之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請自行審慎擇一「應考類科」應試，一經選填報名成功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二) 「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欄，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最近3年年終考績成績，請登打分數而非等第。
- (四) 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請參閱應考須知陸、「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勾填，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外，需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五) 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如：年資中斷證明及復職證明等影本），一律繳交影印本由考選部抽存。

※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非現職人員（指現為留職停薪、停職、休職及辭職等情形），應主動告知承辦單位，該等人員於考試舉行前如未回復現職狀態，自始不具應考資格，經查明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 八、下列人員不具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請勿報考：

- (一)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現職師級及士（生）級人員。
- (二)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人員（如：警員、隊員）。